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财务或者管理等工作经历；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未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业务等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独立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格进行审议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对于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七）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前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

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三十四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